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5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润宝盈信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翠珠女士、卢叙安先生、卢丽红女士、卢翠冬女士控制的企业，上述四人合计持有润宝盈信88%的股份）的通知，润宝盈信于2011年11月21日、1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90万股，占总股本的1.3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 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21日	11.88	300	0.84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22日	12.38	190	0.54

公司上市后，润宝盈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8%。

2、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西藏林芝润宝盈	合计持有股份	1963.104	5.54 (注)	1473.104	4.16

信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490.776	1.386	0.776	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2.328	4.158	1472.328	4.158

注：2010年3月18日，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850万股在深交所上市，由此导致润宝盈信持股公司比例降低了0.51%，此时润宝盈信持股公司比例由公司上市时的6.05%变为5.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8.73%的股份。

2010年3月18日，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850万股在深交所上市，由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降至54.27%。

2、本次润宝盈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卢叙安、卢翠冬、卢翠珠和卢丽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变为52.8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5、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